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6月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4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5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7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2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4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贾丽芳：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金华：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思远，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宏景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盈峰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皇冠新材主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慧、刘心悦、黄沅玮、周蕾、孔令坤、张翔。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3301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联系方式	0755-21010375

业务范围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站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21%。此外，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九派腾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0.10%。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并无关联。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

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李忠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6969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按聘请协议约定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德勤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税务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验资相关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了境外律师、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德勤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除此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针对年度分红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8日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详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针对年度分红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88.67 万元、18,047.10 万元和 29,756.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8,339.36 万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与发行人历年经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一起滚存，继续投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研发投入、购买资产等，以继续扩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及制定考虑因素，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节“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和“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批准了本次发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智岩科技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0 日，智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毕马威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18,631,910.53 元，按照 23.5823：1 的比例折合 38,954,216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879,677,694.5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95U8D）。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智岩科技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从智岩科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24036 号），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24024 号），毕马威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主要合同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证明资料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进行知识产权查册；通过网络平台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文书及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

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

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一）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1%、68.59%和 65.58%，占比较高。亚马逊系美股上市公司，为全球跨境电商领导平台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严格的平台合规经营规则。未来，亚马逊仍将继续作为公司开展线上销售的主要渠道，相关业务风险主要为：首先，电商平台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将影响公司的线上店铺经营，如果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在的某个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该电商平台自身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优化电商平台渠道布局，则可能对公司

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电商平台亦可能受到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行为、故意破坏及类似事件的损害或干扰，电商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扰或损害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种类及经营规模扩张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围绕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构建了产品矩阵。一方面，在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销售区域持续扩张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过程中，公司需相应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并扩充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相关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扩大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同时，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存在偏差，新产品、新区域的扩张可能会对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在进入新市场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压力，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收入不达预期、经营成本增加而呈现利润率整体有所降低的风险。

（3）产品认证风险

公司销售覆盖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对于智能照明和智能小家电的产品认证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资金以及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以获取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如果产品认证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及时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资格，可能导致收入下滑，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4）产品质量与品牌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智能氛围照明、智能小家电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类众多并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将产品销售于终端消费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在商品质量、物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可能会发生纠纷。此外，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声誉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把控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导致产品在上述环节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品召回、客户投诉等风险，这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业务成本，若上述问题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5）外协产品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4.35%、22.23%和 20.80%。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的自主生产能力,但公司当前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生产周期等一定程度上仍受限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制造成本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若供应商出现停工,或与本公司合作发生摩擦导致双方合作关系提前终止,而公司未能及时更换合适的供应商,则可能出现产品供应延迟的情况,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 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 B2C 与线下 B2B 相结合的方式销往美国、欧洲等全球区域,受黑色星期五、网络星期一等线上促销活动,万圣节、圣诞节等节假日装饰需求,以及氛围照明产品属性、公司发布新品与促销节奏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达到 52.00%、48.23%和 49.63%。该等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合理评估销售旺季的需求并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工作流,出现产品供不应求或者货物积压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因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中期经营业绩呈现亏损状态的情形。

(7)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但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贸易格局、技术变革、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多重不确定性,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或单项风险加剧,例如出现因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汇率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竞争力下降或汇兑损失,或因通胀上升导致大众消费信心下滑、消费延迟从而抑制了消费需求,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及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压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产品成本、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 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全球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公司需保持研发资源持续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以及扩充研发团队规模,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丰富公司的

技术储备，以保持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155.37 万元、20,327.94 万元和 25,905.37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一方面，若公司对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短期内无法完成成果转换，部分研发项目亦存在失败风险，这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向偏离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依托 IT 系统开展，以获取公司订单、物流、存货等数据信息，因此公司信息系统自身的可靠性和系统之间对接的稳定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电商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而公司的信息系统无法及时完善迭代以满足信息系统建设新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氛围照明龙头企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目前行业各公司对高端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则公司会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若出现重要的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许可专利风险

昕诺飞系全球照明领域领导企业，已申请发光照明领域大量技术专利，并在全球范围实施授权许可计划。公司为生产、销售部分照明产品与昕诺飞签署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并根据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专利许可费。虽然公司在照明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但在前述昕诺飞授权的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需取得上述专利许可。因此，若未来昕诺飞终止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公司整体的盈利与定价能力，其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及产品的认可度、公司的产品定义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性能、产品线销售结构变化、销售模式的变化等。报告期内，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的产品线以智能氛围照明与智能小家电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以线上 B2C 销售为主，线下 B2B 销售为辅，线下 B2B 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达到 46.56%、42.86%和 45.65%。未来，若公司对于产品的创新与迭代未能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产品线、销售模式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存货管理风险

基于市场的增长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的扩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逐年增长，相应地，为了给下游客户提供更及时的响应速度以及最新的产品，公司积极地进行库存备货，存货规模亦保持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51.50 万元、72,145.71 万元和 88,860.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23%、42.05%和 36.5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公司存货所存放的亚马逊 FBA 仓库、其他境外第三方仓库出现存货管理不善、毁损丢失等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安排，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如公司无法对市场需求做出有效预判，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出现滞销情况，需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依托自有品牌布局全球市场，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获得的汇兑收益净额分别为 1,414.37 万元、3,165.12 万元和 393.21 万元。受全球经济贸易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相关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智能家居品牌企业，主要从事智能氛围照明、智能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研发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保护，且在未来仍会加强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可能会涉及被侵权或被恶意抢注等相关法律纠纷，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吴文龙直接持有公司 52.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 Golden Growth 所持有的公司 4.18%股份存在涉及撤销之诉的情形。虽然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认定的障碍，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但若该事项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在自有品牌、研发技术、产品质量、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竞争优势减弱。

2、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外收入。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衰退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终端用户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可能迫使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去全球化”重构，减少对我国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国际贸易摩擦及美国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153.50 万元、322,665.05 万元和 391,41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7%、82.70%和 83.2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市场。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趋势加剧，美国的贸易政策频繁调整；2025 年上半年，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多次加征关税。2025 年 5 月至今，中美贸易摩擦缓和，加征的对等关税及芬太尼关税下降。2026 年 2 月，美国法院裁决美国政府宣布的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违法，同月美国政府宣布根据“122 条款”对全球商品征收 10%的关税。但未来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及关税水平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水平，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售价、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将关税成本进行转嫁，或公司新品开发进度、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产品成本提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选定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瓶颈，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而选定的。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做出，而募投项目从投资到落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面临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另一方面，虽然产能提升项目有利于扩大生产、增加收入，但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和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坚持研发驱动，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获得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拥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拥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采取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凭借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拥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采用成熟且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支持的方向，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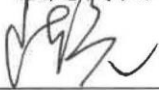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6 月 23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6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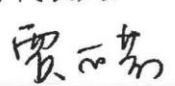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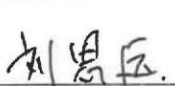
贾丽芳



李金华

2026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协办人：



刘思远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贾丽芳和李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贾丽芳和李金华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贾丽芳：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李金华：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贾丽芳和李金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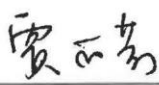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贾丽芳



李金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